

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相关手续已办理齐全，且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由承包人考虑相应的取水方案，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水资源的获取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提供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展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